

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一、吳小姐是小資 投資股票使用。 參與各公司的公 購價格向市場收 加以揭露。 購,以取得被收

購公司之股權。

公開收購制度係指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族,工作穩定加|營業處所,而以公告、廣告、廣播、電傳資訊、信函、電話、 上努力控制支出 | 發表會、說明會或其他方式為公開要約,以特定價格,於特定 下,每個月都存|期間對不特定的股東手上購買一定數量的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 下一些錢,作為一之制度。在公開收購過程中,公開收購人通常可藉由收購條件 的擬定,取得較為優勢的地位,例如收購價格較市價為高。另 最近公司同事推 也透過公開收購大量的股權,造成被收購公司經營權的移轉, 薦 吳 小 姐 可 以 係公開收購人取得或加強對被收購公司經營權的方式之一。

依照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(下稱公開 開收購,因為誦|收購辦法)規定,公開收購人應將公開收購之條件、資金來源、 常收購公司會給|目的以及參與應賣之風險等事項予以公開,並須依規定製作公 予高於市價的收 開收購說明書,若相關資訊有所變動時,公開收購人亦應儘速

對被收購公司而言,亦必須將其對公開收購的意見與公司 經營現況等資訊予以揭露,包括公司內部人持股種類、數量, 同事更強調,只|暨其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、數量及金額, 要 應 賣 一 張 以 | 公司最近期財務狀況之變化等。此外,在接獲公開收購相關書 上,其被收購的|件後,應設置審議委員會,審議公開收購條件之公平性、合理 機率很高。吳小|性及就該次收購對公司股東提供建議,並於15日內公告審議 姐很心動,但了|之結果讓股東知悉。為確保被收購公司股東有充足的資訊及時 解不可能有保證|間判斷是否參與應賣,現行公開收購的期間不得少於 20 日,

覆內容

想知道參與公開 須要特別注意? 相關規定為何。

獲利的投資,故 多於 50 日。

公開收購會有預定的收購數量,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 收購有那些地方 | 過預定最高收購數量時,依照公開收購辦法第23條規定,公 |開收購人將按比例向應賣人收購,且若係收購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者,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,如分配後尚有餘量,再按隨 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,故投資人參與應賣股數恐有無法全數賣 出之情形。另一方面,公開收購亦有可能未達最低收購數量, 或因經其他主管機關,例如公平會、投審會審核未通過致公開 收購未能完成,而退還股份之可能發生。

> 因此吳小姐如果想要藉由公開收購賺取市場價差,除詳閱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相關資訊外,亦建議查看被收購公司就該次 公開收購所做之審議結果及建議,綜合判斷再決定是否應賣。 此外,若該次應賣股數超過預定最高收購數量時,原則上公開 收購人係按比例向應賣人購買,且比例分配至賣仟股為止,零 股將不予購買,故有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可能,吳小姐應 注意上開風險,並仔細評估作成投資決策。

二、梁先生今年初退 轉換公司債作為 究,惟仍有許多 資賠了退休金。

可轉換公司債簡稱可轉債(Convertible Bond; CB),其係 休,擔心存款不|發行公司依發行條件定期支付利息給投資人,且附有可轉換為 足以支應日後生|普通股權利的有價證券,係同時兼具股權及債權性質。當發行 活, 想要增加公司股價上漲時,投資人可將此債券直接於證券市場賣出,或 退 休 金 以 外 的 | 依轉換比率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,以賺取資本利得;而當發行 收入。梁先生聽|公司股價低迷或盤整時,投資人可領取固定債息或於到期時依 朋友介紹可購買 | 發行條件取得償還之本金及賣回補償利息。

通常可轉換公司債的票面利率較一般企業債券低。從發行 投資,因此挑了|者的角度看,用可轉換債券融資的主要優勢在於可以減少利息 幾檔有發行可轉|費用,又可以增加股權融資、降低負債率,但如果債券被轉換, 債的公司進行研 股東的股權就會像發股利股息一樣被稀釋。

對於投資人來說,購買可轉債將面對股價波動的風險、流 疑義,很擔心投|動性風險及發行者提前買回之風險。因可轉債與股票價格呈現 |正相關性,尤其當股票市價超過轉換價格時,更具有高度連動 因此想了解可轉|性,若此時股價下跌,可轉債價格即有下跌之可能。另由於可 換 公 司 債 是 甚 轉債受到發行規模及公司債特性的影響,週轉率並不高,交易

覆內

磢。

麼、投資風險為 量不如股票市場來的活絡。又依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何、所謂的行使 | 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」 (下 轉換權利期間及|稱自律規則)第 16 條規定,轉換辦法可能訂有收回權條款, 相關規定又是甚 即若可轉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% 者,或者普通 股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 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% 者,發行公司得依轉換辦法行使收 回權,以現金按約定之價格(通常為面額加上約定之利息)收 回全部債券,對投資人而言即產生提前到期的風險。

> 另當持有可轉債之投資人欲行使轉換權,請求發行公司依 當時設定之轉換價格,將可轉債轉換為標的證券時,應注意可 轉換期間之規定,即自律規則第4條之2、第4條之3規定, 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可轉債,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,自發行 日後屆滿一定期間(不得少於3個月)起,持有人得依發行人 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求轉換;而所稱暫停過戶期間,包括 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、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 增資認股停止過戶目前十五個營業日起,至權利分派基準日 止,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目前 一日止等情形。

> 故梁先生投資可轉債應留意於可轉債發行後一定期間內 之轉換閉鎖期(現行實務上多為3個月)內,或遇有發行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、無償配股或配息、減資等情形,於特定期間內 均不得請求轉換。此外,轉換辦法亦可能另訂其他不得轉換期 間之條款,諸如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。實務上即曾發生 投資人以高於面額之價格買入即將到期,且有轉換價值之可轉 **债**,卻因未注意到發行公司正辦理無償配股或減資而無法行使 轉換權;亦有投資人持有具轉換價值之可轉債,卻因未注意發 行公司行使收回權,導致僅能取得債券面額加約定利息之對價 而蒙受損失。

> 提醒投資人,買進可轉債如同投資該公司的債券及買進該 公司的認購權證,故投資前須相當了解發行公司財務問題及債 信狀況;而可轉債選擇權具有時效性,投資人也應了解其相關



問題	答覆內容
	條件後並衡量自身可承受最大損失方進行投資。投資人如欲取
	得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,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
	(http://mops.twse.com.tw)查詢公開說明書或債券發行資訊。

「投資必有風險」,投資人將資金投入各類金融商品時,建議先對交易制度、商品特質及交易實況等有所掌握,並對於可能面臨的風險樣態及最大損失金額等進行瞭解。面對風險,防範未然永遠勝於亡羊補牢。